

附件 1

ICS65.060.01
B90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38.1—xxxx

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

Part 1: For multiple-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NY/T 1138.1—xxxx 《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1部分：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NY/T 1138.2—xxxx 《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2部分：农业机械专项维修点》。

本部分为NY/T 1138—xxxx第1部分，代替NY/T 1138.1—2006《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1部分：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制。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201/SC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山东农机维修指导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

第1部分：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具备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

本部分适用于对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一、二、三级）开业资格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1630-2008 农业机械修理质量标准编写规则

NY/T 21963 农业机械维修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he multiple 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从事农业机械的整机、各个总成和主要零部件综合维修业务的企业和业户。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按维修作业的复杂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3.2

农机维护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为保持农业机械完好技术状态或工作能力而进行的技术与组织活动。

3.3

局部性修理 a part of equipment repair

用局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件的方法，保证或恢复农业机械工作能力而进行的修理。

3.4

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he third grade of multiple 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从事农业机械的局部性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工作的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3.5

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he second grade of multiple 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从事农业机械的修理和总成、零部件修理，以及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的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3.6

一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the first grade of multiple uni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从事农业机械整机维修竣工检验，以及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的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4 设备条件

4.1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配备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相适应；设备技术状况应完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要求和使用要求；检测设备及量具应按规定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4.2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配备表 1 和表 2 中所列的仪器、设备和工具。

表 1 计量器具、通用设备和手工具

设备名称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计 量 器 具	外径千分尺	√	√	√
	游标卡尺	√	√	√
	内径百分表	√	√	√
	平尺、直角尺、厚薄规	√	√	√
	高效率放电计	√	√	√
	电解液比重计	√	√	-
	转速表	√	√	-
	万用电表	√	√	√
	轮胎气压表	√	√	√
	扭力扳手	√	√	√
	量缸表	√	√	√
通 用 设 备	液压油压力表	√	√	√
	计算机	√	-	-
	普通车床	√	-	-
	台钻	√	√	√
	砂轮切割机	√	√	√
	电焊设备	√	√	√
	氧-乙炔焊设备	√	√	◇

	钎焊设备	√	√	◇
	充电机	√	√	-
	空气压缩机	√	√	-
	砂轮机	√	√	√
	钳工工作台及设备	√	√	√
手 工 具	千斤顶	√	√	√
	常用扳手	√	√	√
	专用拆装工具	√	√	√
	手电钻	√	√	√
	手动绞刀	√	√	-

表 2 清洗、修理及试验、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清洗设备	外部清洗设备	√	√	-
	零件清洗设备	√	√	√
修理专用设备	举升设备或地沟设施	√	√	√
	总成吊装设备	√	√	-
	拉力器	√	√	√
	气门座铰削设备	√	-	-
	气门与气门座研磨设备或工具	√	√	√
	润滑油脂加注设备	√	√	√
	轮胎修补设备	√	√	-
	喷漆设备	√	☆	☆
	移动维修间（维修服务车）	√	☆	-
	废油、废液收集设备	√	√	√
试验、检测设备	气缸压力表	√	√	-
	电器试验台或电器性能测试仪	√	-	-
	功率油耗测试仪	√	☆	-
	液压系统检测试验台	☆	-	-
	喷油泵试验台	☆	-	-
	喷油器试验器	√	√	√
	动平衡机	√	☆	-
	排气分析仪或烟度计	√	☆	-

5 设施条件

- 5.1 生产厂房的结构、设施应满足相应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作业的要求，水电、暖气（需供暖地区）等供给可靠；并符合安全、环境保护、卫生或消防等有关规定，地面应坚实、平整。
- 5.2 停车场地面应坚实、平整，区域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作业和停车。
- 5.3 生产厂房面积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并符合表 3 中的规定。

表3 维修车间面积

单位：平方米，m²

名称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一级	二级	三级
维修车间	≥600	≥300	≥40

5.4 主要总成和零部件的修理、加工、装配、磨合试验、检测作业应在维修车间内进行。

6 人员条件

6.1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工种设置应与其从事的生产范围相适应；技术工人人数应与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相适应，并符合表4中的规定。

表4 技术工人数量

单位：人

名称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一级	二级	三级
技术工人	≥8	≥3	≥1

6.2 一、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有高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负责技术管理工作；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有专人负责技术管理工作。

6.3 相应工种技术工人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一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至少具有高级工3人，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至少具有高级工1人。

7 质量管理条件

7.1 应具有维修合同和包括进出厂检验、维修材料清单、维修结算清单在内的维修记录。

7.2 应具备所修农业机械的维修技术资料，确保完整有效并及时更新。

7.3 应建立并执行维修质量承诺、质量检验、维修配件管理、技术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和人员培训等相关制度。

8 安全生产条件

8.1 应具有与其维修作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处。

8.2 使用和存储有毒、易燃、易爆、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物品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8.3 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有关规定。

8.4 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自身消防安全急救措施。

9 环境保护条件

9.1 维修作业环境应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规章。

9.2 对废油、废气、废液、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

9.3 喷漆和发动机调试等产生污染源的车间应设有环境保护措施。